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林啓仁

被告 謝秉龍

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林軒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經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擦撞到原告所保車輛，是以被告曾在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曾簽過名，惟僅憑此尚難證明被告車輛確實有擦撞到原告所保車輛，是原告之請求應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辛旻熹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